

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景觀學系**碩士學位課程先修**實施要點

104 年 11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 年 10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5 月 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6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11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鼓勵本校**學士班**優秀學生申請在本系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依「國立嘉義大學**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**」，特訂定本**實施要點**。
- 二、本校**學士班**學生，於**三年級第二學期**，得向本系提出申請，**經錄取後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**。
- 三、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(含前五學期總平均名次證明)、未來研究計畫及各項利於審查之資料等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四、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究生)資格。
- 五、申請成為本系預研究生之錄取名額為若干名。甄選標準以學業成績佔 50%、未來研究計畫佔 30%、其他審查資料佔 20%，並由本系學術委員會會議審查之，甄選時程由本系另行公告。
- 六、經本系錄取之預研究生，須於暑假結束前完成指導教授之申請作業，始得於大四時增加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；其申請加修之課程，需由指導教授同意後，送系主任核准。
- 七、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**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**，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八、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**碩士班**課程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**有關碩士班**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)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**學士班**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九、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本系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，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- 十、本**實施要點**經系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